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812號

原告 泰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燕玲

被告 賴俊光

上當事人間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繳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8日以114年度補字第993號民事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同年月15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答詢表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文爵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
04 書記官 陳建分